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150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楊燕玲女士	
關凱臨博士	
郭志泰先生	
林松茵女士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伍顯龍先生	
倪文玲女士, JP	
蘇毅雄先生	
王嘉恩博士, MH	
黃子勁先生	
陳英儂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蕭月明女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4
甄麗雲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黃正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葉郭小珊女士	秘書-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郭碧雲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吳潘東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1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業界支援)
陳潮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伍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李嘉軒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候任)
李諾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何安誠先生, JP	
陳美娟女士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 150 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 149 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環運會第 149 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有關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事宜

3. 吳潘東博士向委員簡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發表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他表示，《報告書》建議政府邀請環運會推出宣傳活動，進一步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概念和重要性，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吳博士向委員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推廣方式的建議，包括透過主題短片、說唱錄像、Viral Challenge、嘉年華及邀請知名人士合作等。
4. 委員指出短片需簡潔易明，及需邀請當下的知名人士參與拍攝，方能吸引市民收看，而說唱錄像的宣傳效應未必持久。除使用 YouTube 及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及電子平台，亦可考慮其他平台／形式（如：彈出式廣告），以接觸不同受眾。為確保宣傳效果的持續性，委員認為應邀請較長青及具滲透力的知名人士協助推廣，委員則建議透過能觸動個人感受的短片，引導公眾作出改變。
5. 委員認為題目清新，若能將之定位成潮流，可鼓勵更多人積極實踐。委員提出宣傳對象應涵蓋學校及較少接觸環保的人士。
6. 委員建議為公眾提供具體方法，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以促進市民作出行為改變。委員同意並認為可透過教導公眾減少購物、消費時作明智選擇及物品共享，以達致目標。
7. 主席表示環運會原則上支持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待秘書處參考漁護署及委員的建議後，再擬定推廣細節。

[議程第二項討論完畢，郭碧雲博士及吳潘東博士離席。]

議程第三項：有關推廣減少廢物及乾淨回收事宜

8. 黃漢明先生介紹環運會第 16/2017 號文件，向委員報告有關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工作進度。第一階段於私人屋苑舉行的乾淨回收宣傳活動已經完成，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已接觸住戶、物業管理和清潔公司以及其前線員工，安排講座及工作坊以宣傳乾淨回收的訊息。委聘機構亦於各私人屋苑設置諮詢服務台、資料板及回收站，為居民提供乾淨回收的資訊及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總括而言，各持份者對第一階段的活動反應正面，活動加強了居民及物業管

理和清潔公司員工對乾淨回收的意識。另一方面，活動亦提供了渠道讓住戶和物業管理和清潔公司員工反映實際運作上遇到的困難及提出改善建議。

9. 黃漢明先生續報告第二階段的乾淨回收宣傳活動將加強兩部分的工作：(一) 分析各私人屋苑於宣傳活動前後的減廢和回收表現；以及(二) 安排居民參觀回收設施，以提高他們實行乾淨回收的意欲。此外，為配合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宣傳工作，環運會已於二〇一七年通過放寬向住宅樓宇及工商業大廈派發分類回收桶數目的上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於同年十月通知各參與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有關新安排，預期新申請個案會上升。環保署希望藉此方便公眾實踐乾淨回收。
10. 黃漢明先生向委員介紹乾淨回收的未來宣傳計劃。有鑑於內地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起收緊各種回收物料的進口標準，環保署將針對廢紙及廢膠兩大類物料加強乾淨回收的宣傳工作，以確保回收質量符合內地標準。環保署已委託公關公司訂立一系列公關宣傳策略，對象將針對年輕人，並以社交平台作主要宣傳媒介，推動乾淨回收。
11. 委員表示，計劃及推行公關宣傳策略時應注意社會對收集及再造回收物料的關注，例如廢膠及廢紙有否被妥善收集及循環再造，而有用資源會否被棄置於堆填區等。委員認為宣傳須有效釋除公眾疑慮，才可增強公眾實踐乾淨回收的意欲。委員建議宣傳時應深化「環境是屬於大家」的概念，並強調「人人都有責任保護環境」等訊息，以增強市民的責任感。另外，亦需鞏固市民對回收成效的信心，讓大眾了解廢物回收及再造回收物料的下流工作，證明乾淨回收所用的額外資源是用得其所，能提高回收物料的再造價值。
12. 黃漢明先生補充指政府正考慮推行收集廢膠樽計劃，統一收集各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中心的廢膠樽，如有需要亦會到屋苑從源頭收集廢膠樽，再運往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提升處理相關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同時，環保署正進行「膠樽生產者責任制」顧問研究，增加參與回收的誘因，提升回收率。
13. 主席總結討論，認為宣傳應以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和誘之以利的方式，不斷提醒市民有關回收再造的訊息。

[議程第三項討論完畢，黃漢明先生及陳潮德先生離席。]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交流會

14. 葉郭小珊女士滙報環運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了交流會，以探討環運會的未來工作路向，參加者包括本會及其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委員、綠色團體代表及秘書處的職員。葉女士向委員簡述了交流會的討論結果。概括而言，環運會的工作應涵蓋社會上不同的社群／界別，包括學生(幼兒學校、中小學及大專)、市民、商界、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等。交流會亦就各社群／界別，制訂了環運會的相應工作目標。

15. 葉郭小珊女士繼續表示就交流會上各參加者提出的意見，秘書處訂立以下主要工作計劃：

學校及大專界別

由於應從小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多親身接觸大自然，除現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所資助的活動外，秘書處會積極探討為幼兒學校提供相關的師資培訓及學生考察活動。此外，秘書處會為中、小學的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訓練活動，同時亦會鼓勵學校及大專界別以積極行動響應保護環境，例如停止於校園售賣樽裝水、舉辦迎新營或搬遷宿舍時要奉行惜物減廢的原則等。

商業界別

秘書處會主動聯絡商界，邀請他們參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本地非牟利團體

秘書處會舉辦簡介會，為申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及社區減少廢物等項目的機構提供指引，讓他們更清楚了解準備及提交建議書時的注意事項。

16. 委員表示現時參與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中學生亦有參與推廣環保的活動，秘書處可鼓勵他們主動向幼稚園學生傳遞綠色生活的訊息。

議程第五項：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

17. 陳英儂博士表示為增加青年人議政論政的機會，政府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邀請十八至三十五歲的青年人自薦成為五個指定諮詢組織委員會成員，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發展委員會和環運會。招募工作現已展開，並預期於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完成。環運會已成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及環保署代表，負責透過面試選出兩位合適的申請者加入環運會。
18. 陳英儂博士歡迎委員邀請對環保事務有熱誠的青年人參與試行計劃。主席指出由於加入環運會的名額有限，環運會將考慮邀請其餘合適的申請人加入其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議程第六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19. 趙崇傑先生介紹環運會第 17/2017 至第 20/2017 號文件。委員備悉各小組包括宣傳工作小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和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議程第七項：環運會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

20. 趙崇傑先生介紹環運會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委員備悉並同意環運會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 4 800 萬元撥款以支援各工作小組轄下的活動項目，包括：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香港綠色學校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乾淨回收宣傳活動、世界環境日和綠色年宵等，以及應付秘書處運作的各項開支等。

議程第八項：環運會於 2016-17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委員對環運會於 2016-17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沒有異議，並接納該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議程第九項：其他事項

2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秘書處將稍後通知下次會議日期。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